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张朕韬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张朕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实现有效整合提供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竹泉、李业顺、王荭

2016年11月21日